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已规划超募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已规划至长荣控股项目下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